

竞争性磋商文件

编 号：ZJ-磋 2021025

采购单位：常州市新北区圩塘中心小学

采购内容：圩塘中心小学教室智慧照明改造项目

常州中金招投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



前附表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答疑、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其一切后果自负。

| 项号 | 内容规定 |
|----|---|
| 1 | 项目名称:圩塘中心小学教室智慧照明改造项目项目 编号:ZJ-磋 2021025 供货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 质保期:产品整体免费保修五年,终身负责维修,包括灯具及开关、线路等,时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自投标当日起 60 天内。 |
| 2 | 响应文件份数:胶装成册,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响应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要求:见第一章 |
| 3 |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保证金。 |
| 4 | 磋商文件发售时间:2021年7月22日至2021年7月29日,上午8:30至11:30,下午13: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磋商文件费用:500元/份(现金、微信或支付宝) |
| 5 | 现场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本项目不召开标前答疑会。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请将疑问于2021年7月30日上午11:00前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向常州中金招投标有限公司提出。 |
| 6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暨开标时间:2021年8月2日上午9:3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接收时间:2021年8月2日上午9:00至9:3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及磋商地点:常州市新北区通江南路299号教育园区1号楼4楼402开标室 |
| 7 | 资格审查要求:详见“第四章”。 |
| 8 |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 |
| 9 | 报价次数:本项目采用至少二次报价,最终报价不得高于响应文件报价。 |
| 10 |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提供:合同价的_5_% ,由采购人自行收取。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提供 |
| 11 | 成交服务费:详见第一章“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条款 |



目 录

| | |
|--------------------|----|
| 前附表..... | 1 |
| 竞争性磋商公告..... | 3 |
| 第一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 9 |
| 第二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14 |
| 第三章 响应文件的组成..... | 22 |
| 第四章 资格审查材料..... | 23 |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24 |
| 第六章 采购合同格式..... | 44 |
| 第七章 评分办法和评分标准..... | 50 |
| 友情提示..... | 53 |



圩塘中心小学教室智慧照明改造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圩塘中心小学教室智慧照明改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常州市新北区通江南路 299 号教育园区 1 号楼 4 楼获取磋商文件, 并于 2021 年 8 月 2 日上午 9:3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磋 2021025

项目名称:圩塘中心小学教室智慧照明改造项目

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人民币 40.23 万元

采购需求:为了改善教室内照明情况,有效防控青少年近视,学校以“质量照明、智慧照明”为建设目标,通过建立高品质的照明系统,结合物联网和人工智能技术,能够在实现高质量照明的同时,本着安全可靠、质量优质、健康环保、节能降耗、经久耐用的原则,将我校54间教室的照明系统进行改造(每个教室配置9盏LED护眼教室灯和3盏LED护眼黑板灯),详情见采购文件内容。

供货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且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不得参加投标;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4. 其他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1 年 7 月 22 日至 2021 年 7 月 29 日,上午 8: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方式:可采取以下任一种方式获取磋商文件

(1)线上: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报名材料扫描发至本公司邮箱“changzhouzhongjin@126.com”并按要求交纳费用后,磋商文件以邮件形式发送至指定邮箱。



(2)现场:常州市新北区通江南路 299 号教育园区 1 号楼 4 楼。

售价:人民币 500/份(现金、微信或支付宝),磋商文件售后一概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 年 8 月 2 日上午 9:30 (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市新北区通江南路 299 号教育园区 1 号楼 4 楼 402 开标室

五、开启

时间:2021 年 8 月 2 日上午 9:30(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市新北区通江南路 299 号教育园区 1 号楼 4 楼 402 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报名时需提供资料:

- (1) 报名申请表(加盖公章,格式后附)
- (2)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以上资料齐全、符合要求的由代理机构发放磋商文件。

2. 本项目不召开标前答疑会。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请将疑问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上午 11:00 前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向常州中金招投标有限公司提出。

3. 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常州中金招投标有限公司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网站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失误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4. 响应文件制作份数及要求

- (1) 正本份数:1 份,副本份数:2 份,胶装成册,未提供完整的视为无效投标。
- (2) 正本和副本合并密封或独立密封,由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
- (3) 不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5. 关于疫情期间的其他要求

(1) 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严格按照疫情期间管理要求,服从佩戴口罩、测量体温、健康信息登记等各项疫情防控规定。进场后请保持安全距离,分散等候,不得扎堆聚集,事完即走。自觉服从安保及引导人员的指挥和管理。

(2) 疫情期间磋商现场每家供应商数不得超过 2 人,对于参与开标活动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如实填报《疫情期间参与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开标当日凭表格入场。



6. 样品提供要求

- (1) 开标时供应商需提供所投品牌 LED 教室护眼灯、LED 护眼黑板灯各一套样品。
- (2) 提交时, 样品上任何显示制造厂或供应商的标志、标记都必须用不透明的纸粘贴遮盖, 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3) 样品制作及运输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成交单位的样品不予退回, 由采购人封存作为最终验收的依据。未成交单位将样品自行带回。
- (4) 送样时间:2021 年 8 月 2 日上午 9:00 至 9:30 截止, 逾期不再接受。
- (5) 送样地点:常州市新北区通江南路 299 号教育园区 1 号楼 4 楼。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常州市新北区圩塘中心小学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圩塘永新路临 46 号

联系人: 顾老师

联系方式:1377689786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常州中金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通江南路 299 号教育园区 1 号楼 4 楼

联系人:潘女士 孔女士

联系方式:0519-8595866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潘女士

电话:0519-85958666



报名申请表

项目名称:

编号:

供应商（盖章）:

现委托_____参与常州中金招投标有限公司此项目的报名工作。项目招投标过程中答疑补充等相关文件都须供应商在相关网站上下载，本单位会及时关注相关网站，以防遗漏，并承诺不以此为理由提出质疑。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姓名:

联系电话:

第二代身份证号码:

接收磋商文件指定电子邮箱:

注：本表以上内容填写均需打印，以下内容需由被授权人本人在代理机构报名时现场填写

报名时间:

被授权人签字:

*注：供应商应完整填写表格，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疫情期间参与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 | | | |
|--|---|-------|--|
| 姓名 | | 身份证号码 | |
| 单位名称 | | | |
| 单位地址 | | | |
| 个人住址 | | | |
| 单位电话 | | 个人手机 | |
| 人员身份 |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供应商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专家 | | |
| 参加: <input type="checkbox"/> 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 | | | |
| 项目名称 | | | |
| 个人健康情况 | | | |
| 有无发热、乏力、干咳、气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 | | |
| 近 14 天内是否来自（或途径）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到达时间为： | | | |
| 近 14 天内是否离开过常州？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 | |
| 离开常州往 | | 返常日期 | |
| 途径（换乘） | | 途径日期 | |
| 近 14 天内是否有与来自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的人员接触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接触时间为： | | | |
| <p>本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如有不实，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p> <p>申报人（签名）： 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p> | | | |

注：存在瞒报或审查不严的企业，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在诚信体系中予以记录，并报有关部门依法追究
责任。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第一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1. 投标应遵循的依据及原则

1.1 《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和投诉办法》、《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1.2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区规范性文件规定。

2. 供应商的义务

2.1 应当认真阅读磋商文件，完全明了采购项目之名称、用途、数量、质量和交货日期，及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2.2 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且应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完全响应并在指定的时间内将密封的响应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3 应自行承担其编制、提交响应文件以及参加磋商采购活动所产生的一切费用。无论磋商采购活动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包括采购人决定取消采购的)，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2.4 不得相互串通响应报价，不得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合法权益。不得与采购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3.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正，根据具体情况，可酌情延长响应截止时间。

3.2 如需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正，变更内容将通过补充或更正的形式在网站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失误，责任由供应商自负。该变更或补充公告作为磋商文件的一部分，与磋商文件具有同等约束力。

3.3 公告以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常州中金招标投标有限公司网站所发布的为准。

4. 响应文件的组成、编制、密封与递交

4.1 响应文件按第三章《响应文件的组成》要求组成。

4.2 所有文件、往来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规格、型号辅助符号例外)。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按给定格式如实填写(编写)，须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方为有效。

4.3 供应商一律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结算单位为“元”。

4.4 响应文件共一式叁份(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正本、副本应分别胶装成册并密封。

***4.5 响应文件密封口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封袋上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未按上述要求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4.6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响应文件、身份证原件、健康信息登记表、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按本次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准时参加，并递交响应文件。迟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



时间的, 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权拒绝接收其响应文件。

***4.7 资格审查和评分要求的相关各种资格、资质、证书、证明、业绩合同等材料需在磋商现场及时提交。**

5. 磋商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无需缴纳, 此条可忽略。)

*5.1 按磋商公告要求提交保证金。

5.2 成交单位的磋商保证金, 在成交单位签订合同(合同须由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后, 5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未成交的供应商以及购买磋商文件并已交纳磋商保证金但未参与投标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回。

5.3 如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或其他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 则磋商保证金将作为违约金不予退还。

5.4 成交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前按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向采购单位提交履约保证金。

5.5 履约保证金(无息)将在项目服务结束并经采购单位确认后15日内退返成交单位。

6. 报价(编制)要求的说明

6.1 本项目报价应包括为完成该项货物和服务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买卖双方协商同意, 供应商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 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 否则, 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6.2 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内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 只投其中部分内容者, 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一项内容只允许一个报价, 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或附条件的报价。

7.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7.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 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但这种修改和撤回, 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 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并应在封袋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修改文件必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 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后, 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7.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 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8. 无效响应文件的确认

8.1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

8.2 响应文件未加盖公章或无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的;

8.3 联合体参与磋商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磋商协议的;

8.4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填写的;

8.5 响应文件关键内容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



- 8.6 响应文件中有多个报价且未声明以哪一个为准的；
- 8.7 供应商的最终磋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总价最高限价及单价最高限价）或预算价的；
- 8.8 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的完成期限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
- 8.9 响应文件背离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必要技术功能要求；
- 8.10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商务条件；
- 8.11 各响应文件之间出现不应有的相似、相同、错误；
- 8.12 提供虚假材料（包括工商营业执照、财务报表、资格证明文件等）；
- 8.13 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及无效响应要求；

9. 磋商流程

9.1 成立磋商小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磋商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9.2 磋商签到：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的同一时间及地点组织磋商。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9.3 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由供应商代表检查自己的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如有异议须当场示意提出。

9.4 供应商在检查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后即可，在会议室等候并做好正式磋商准备。

9.5 响应文件的拆封及初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拆封，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

9.5.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磋商的资格。格式及要求详见第四章、第五章。

9.5.2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9.6 磋商及最终报价：供应商填写最终报价（仅报总价），除磋商时另有约定外，单价及小微企业优惠报价部分均按总价同比例下调，如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未承诺小微企业优惠报价，则无价格优惠扣除。除因磋商文件修改导致成本增加，最终报价不得超过第一次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报价。最终报价如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9.7 评审：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的承诺、响应程度和最终报价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进行评审并给出评审意见，签署评审报告。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



同意评审报告。

10. 响应文件的评审、定标方法

10.1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分办法。

10.2 对于小微企业提供本企业或者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产品进行价格扣除：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微企业，给予价格扣除。小微企业提供大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中型企业，不给予价格扣除。供应商需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11.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单位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将同时发出，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1.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放弃采购结果或者成交单位放弃成交，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不影响成交服务费的支付。

11.3 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对未成交单位不承担解释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12. 采购失败

12.1 在评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废标：

12.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1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2.1.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2.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注意：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13. 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

本项目代理费由成交单位支付，代理服务费按标准收费费率进行计算。成交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前将成交服务费付至常州中金招投标有限公司指定账户。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如下：

| 服务类型 成交金额（万元） | 货物采购 |
|------------------|-------|
| 100 以下 | 1.5% |
| 100-500 | 1.1% |
| 500-1000 | 0.8% |
| 1000-5000 | 0.45% |



| | |
|------------|-------|
| 5000-10000 | 0.25% |
| | |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项目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

(200-100) 万元×1.1%=1.1 万元

合计收费=1.5+1.1=2.6 (万元)

代理服务收费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3000元的，按人民币3000元收取。

14. 合同的签订

14.1 成交单位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由成交单位交至常州中金招投标有限公司备案，否则按放弃处理。

14.2 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磋商文件和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为依据。

14.3 成交单位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签订采购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并承担违约责任。

14.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单位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 10%。

15. 供应商质疑的提出和答复

15.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5.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 事实依据；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七) 如是代理人提交质疑函的，还需提供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15.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5.4 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和要求制作，网址：

http://www.mof.gov.cn/gp/xxgkml/gks/201802/t20180201_2804587.html



第二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受常州市新北区圩塘中心小学的委托,常州中金招投标有限公司作为采购代理机构,就其单位所需的圩塘中心小学教室智慧照明改造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圩塘中心小学教室智慧照明改造项目

2、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人民币 40.23 万元

3、项目概况:为了改善教室内照明情况,有效防控青少年近视,学校以“质量照明、智慧照明”为建设目标,通过建立高品质的照明系统,结合物联网和人工智能技术,能够在实现高质量照明的同时,本着安全可靠、质量优质、健康环保、节能降耗、经久耐用的原则,将我校54间教室的照明系统进行改造(每个教室配置9盏LED护眼教室灯和3盏LED护眼黑板灯)。

4、供货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

5、质保期:产品整体免费保修五年,终身负责维修,包括灯具及开关、线路等,时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二、建设目标

实现学校节能减排,安全用电的管理目标:

1、高质量照明:科学设计光学路径,是教室内的光线分布均匀,不刺眼。光源采用无频闪、无蓝光危害、色温适中、眩光值极低的照明灯具

2、节能环保:采用多元化、智能化的控制方式,减少电能的消耗、延长灯具使用寿命

3、安全用电:能够一定程度感知教室内活动行为,无人用电时及时断电,避免无人情况下发生电气火灾的风险。

4、降低运维成本:可以根据实际教学活动对灯光的要求实时调整光照强度,在部分场景下可调低灯光亮度,降低能耗,在教室内无人员活动时可感应关闭灯光,实时节能。

三、采购清单及参数要求如下:

1、项目总清单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 1 | LED 教室护眼灯 | 盏 | 486 | 含吊杆,膨胀螺丝,胶布,墙面油漆,原有灯具拆迁,新灯具安装、电源线、线槽、辅材等 |
| 2 | LED 护眼黑板灯 | 盏 | 162 | |
| 3 | 施工 | 项 | 1 | |
| 改造施工要求符合《2021年新北区中小学校教室照明改造方案》 | | | | |



2、教室照明产品应满足以下主要技术指标:

| 产品 | 功率 | 显色指 Ra | 光(lm/W) | 6000 小时光通维持率 | 防护等级 | 蓝光 | 闪烁 |
|--------|------|--------|---------|--------------|------|-----|-----|
| 吊装式教室灯 | <45W | >90 | >75 | >92% | IP40 | RG0 | 无危害 |
| 嵌入式教室灯 | <45W | >90 | >75 | >92% | IP40 | RG0 | 无危害 |
| 黑板灯 | <45W | >90 | >75 | >92% | IP40 | RG0 | 无危害 |

3、教室照明质量应满足以下主要技术指标:

| 房屋或场所名称 | 参考平面及其高度 | 维持平均照(Lx) | 统一眩光等级 UGR | 显色指数 Ra | 照度均匀度 U0 | 色温(K) 推荐性 | 照明功率密度(W/m ²) |
|-------------------------|-----------|-----------|------------|---------|----------|-----------|---------------------------|
| 普通教室、专用教室、幼儿园活动室 | 课桌面 | ≥300 | <19 | >90 | ≥0.7 | 4300-5300 | 7 |
| 美术教室、计算机教室、电子阅览室、幼儿园美工室 | 0.75m 水平面 | ≥500 | <19 | >90 | ≥0.7 | 4300-5300 | 9 |
| 教室板书区 | 板书区域 | ≥500 | - | >90 | ≥0.8 | 4300-5300 | - |

注: (1) *维护系数取 0.8, 初始平均照度≥维持平均照度÷0.8。

(2) *以上参数指标在采购文件中为硬性要求, 不达标做无效响应。

4、产品参数要求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技术参数 | 数量(套) |
|----|-----------|---|-------|
| 1 | LED 教室护眼灯 | <p>1、LED 教室灯为一体式防眩灯具, 灯具主体材料为不易变形抗氧化金属材质, 连接方式推荐为嵌入加螺丝螺帽连接固定, 避免安全隐患。</p> <p>2、为了防止眩光和避免产生用眼不适, LED 教室灯需为经过科学匀光处理、视感舒适的照明灯具。</p> <p>3、LED 教室灯驱动电源需为隔离型恒流驱动, 电源应有外壳并可靠固定, 同时驱动与灯具为同一品牌生产, 驱动通过 IP40 的 CCC 认证, 须提供 CCC 认证证书复印件证明。</p> <p>4、LED 教室灯为了保证产品的寿命及稳定性, 要求灯具的 LED 模组总功率相比灯具额定功率具有较高的冗余量。LED 模组光源颗粒数乘以光源额定功率之积是灯具额定功率的 2 倍及以上。提供对应型号整灯国家强制性 CCC 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p> <p>▲5、LED 教室灯功率<45W。</p> <p>▲6、LED 教室灯整灯光通量≥3000LM, LED 教室灯光效(或灯具效能)>75 lm/W。</p> | 486 |



| | | | |
|---|-----------|--|-----|
| | | <p>提供国家法定检测机构出具的封面带有 CMA、CNAS、ilac-MRA 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p> <p>▲7、LED 教室灯色温在 4300-5300K。提供国家法定检测机构出具的封面带有 CMA、CNAS、ilac-MRA 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p> <p>▲8、LED 教室灯显色指数 $R_a \geq 90$、$R_9 \geq 50$，提供国家法定检测机构出具的封面带有 CMA、CNAS、ilac-MRA 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p> <p>9、LED 教室灯色容差（色品容差）≤ 5 SDCM，提供国家法定检测机构出具的封面带有 CMA、CNAS、ilac-MRA 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p> <p>10、LED 教室灯满足课桌面上维持平均照度$\geq 300LX$，照度均匀度≥ 0.7，统一眩光值（UGR）≤ 16，功率密度$\leq 9W/m^2$。提供国家法定检测机构出具的封面带有 CMA、CNAS、ilac-MRA 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p> <p>▲11、LED 教室灯应满足 6000 小时或以上时间光通维持率$\geq 92\%$，以保证产品质量和灯具使用寿命，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依据《GB/T18595-2014 一般照明用设各电磁兼容抗扰度要求》、《CQC3155-2016 中小学校及幼儿园教室照明产品节能认证技术规范》出具的封面带有 CMA、ILAC-MRA、CNAS 标志的在有效期内的检测报告复印件（需在报告上标明检测起止时间）。</p> <p>▲12、LED 教室灯蓝光危害等级为 RG0（或 0 类危险），提供国家法定检测机构出具的封面带有 CMA、CNAS、ilac-MRA 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p> <p>▲13、LED 教室灯光输出波形的波动深度，光频闪的危害评测结果为“无显著影响”，提供国家认可检测机构依据 IEEE Std 1789-2015 《IEEE 推荐的高光 LED 减少使用者健康风险调制电流方法》出具的封面带有 CMA、CNAS、ilac-MRA 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p> <p>14、为防止灯体本身因灰尘等原因造成光衰，应具备 IP40 或以上防护等级，提供国家法定检测机构出具的封面带有 CMA、CNAS、ilac-MRA 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p> <p>15、灯具通过光环境认证，符合 GB 7793—2010《中小学校普通教室照明设计安装卫生要求》、GB 50034—2013《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T 5700—2008《照明测量方法》及《CQC3155-2016 中小学校及幼儿园教室照明产品节能认证技术规范》要求。提供国家法定检测机构出具的封面带有 CMA、CNAS、ilac-MRA 标志的证书复印件。</p> | |
| 2 | LED 护眼黑板灯 | <p>1、LED 黑板灯为一体式 LED 防眩灯具，灯具主体材料为不易变形抗氧化金属材质，避免安全隐患。</p> <p>2、为了防止眩光和避免产生用眼不适，LED 黑板灯需为经过科学格栅匀光处理、视感舒适的照明灯具。</p> <p>3、LED 黑板灯驱动电源需为隔离型恒流驱动，电源应有外壳并可靠固定，同时驱动与灯具为同一品牌生产，驱动通过 IP40 的 CCC 认证，须提供 CCC 认证证书复</p> | 162 |

**印件证明。**

4、LED 黑板灯为了保证产品的寿命及稳定性,要求灯具的 LED 模组总功率相比灯具额定功率具有较高的冗余量。LED 模组光源颗粒数乘以光源额定功率之积是灯具额定功率的 3 倍及以上。**提供对应型号整灯国家强制性 CCC 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

▲5、LED 黑板灯功率 < 45W。

▲6、LED 黑板灯整灯光通量 $\geq 3000\text{LM}$, LED 黑板灯光效(或灯具效能) $\geq 75\text{lm/W}$ 。**提供国家法定检测机构出具的封面带有 CMA、CNAS、ilac-MRA 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7、LED 教室灯色温在 4300-5300K。**提供国家法定检测机构出具的封面带有 CMA、CNAS、ilac-MRA 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8、LED 黑板灯显色指数 $R_a \geq 90$ 、 $R_9 \geq 50$, **提供国家法定检测机构出具的封面带有 CMA、CNAS、ilac-MRA 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9、LED 黑板灯色容差(色品容差) ≤ 5 SDCM, **提供国家法定检测机构出具的封面带有 CMA、CNAS、ilac-MRA 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10、LED 黑板灯满足黑板面上维持平均照度 $\geq 500\text{LX}$, 照度均匀度 ≥ 0.8 。**提供国家法定检测机构出具的封面带有 CMA、CNAS、ilac-MRA 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11、LED 黑板灯应满足 6000 小时或以上时间光通维持率 $\geq 92\%$, 以保证产品质量和灯具使用寿命,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依据《GB/T18595-2014 一般照明用设备电磁兼容抗扰度要求》、《CQC3155-2016 中小学校及幼儿园教室照明产品节能认证技术规范》**出具的封面带有 CMA、ILAC-MRA、CNAS 标志的在有效期内的检测报告复印件(需在报告上标明检测起止时间)。**

▲12、LED 黑板灯蓝光危害等级为 RG0(或 0 类危险), **提供国家法定检测机构出具的封面带有 CMA、CNAS、ilac-MRA 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13、LED 黑板灯光输出波形的波动深度, 光频闪的危害评测结果为“无显著影响”, 提供国家认可检测机构依据 IEEE Std 1789-2015 《IEEE 推荐的高光 LED 减少使用者健康风险调制电流方法》**出具的封面带有 CMA、CNAS、ilac-MRA 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14、为防止灯体本身因灰尘等原因造成光衰, 应具备 IP40 或以上防护等级, **提供国家法定检测机构出具的封面带有 CMA、CNAS、ilac-MRA 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15、灯具通过光环境认证, 符合 GB 7793—2010《中小学校普通教室照明设计安装卫生要求》、GB 50034—2013《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T 5700—2008《照明测量方法》及《CQC3155-2016 中小学校及幼儿园教室照明产品节能认证技术规范》要求。**提供国家法定检测机构出具的封面带有 CMA、CNAS、ilac-MRA 标志的证书复印件。**



| | | | |
|---|----|--|---|
| 3 | 施工 | <p>施工要求: 拆除旧灯具(旧灯具归学校所有)、充分考虑风险, 需要灯具供应商提前现场勘测教室实际情况。灯具安装方式为吊杆安装, 灯具吊杆采用铝合金材质吊杆, 吊杆直径$\geq 12\text{mm}$、壁厚$\geq 1\text{mm}$, 能容纳灯具导线, 表面采用阳极氧化或喷塑处理; 电线需采用国标线; 完工后负责垃圾清运及保洁工作。</p> | 1 |
|---|----|--|---|

四、灯光分布技术要求

1、标准教室设计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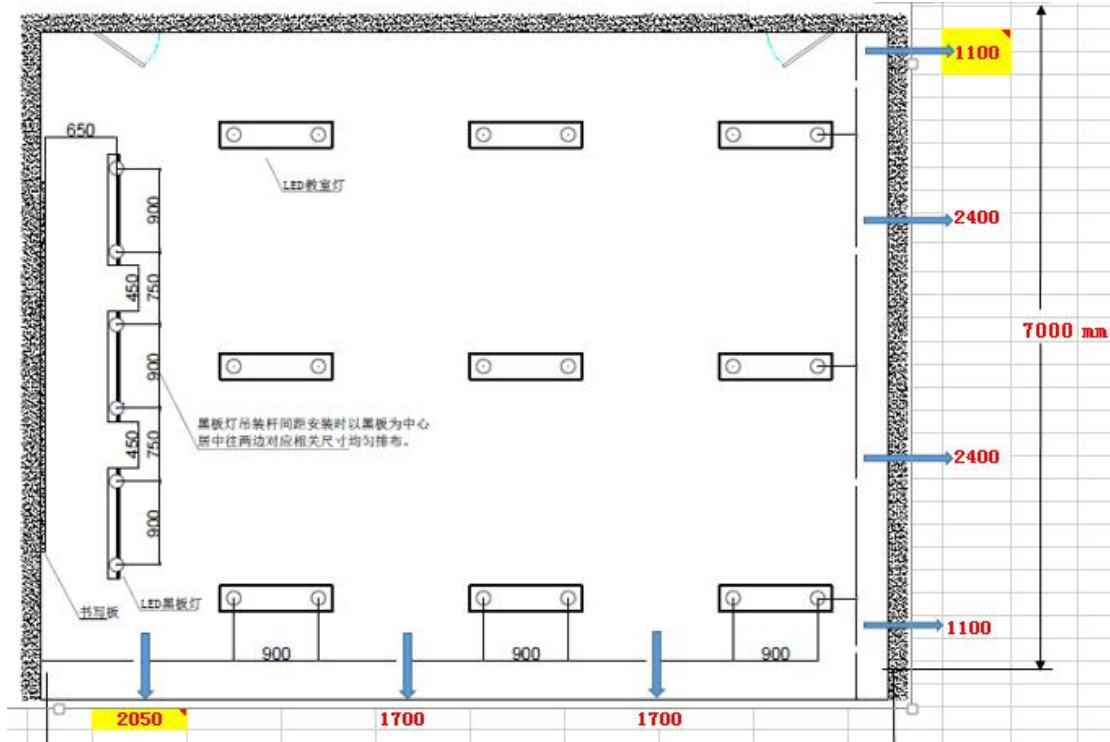


图 1. 标准教室照明设计图

注: 以上图片及参数仅供参考, 实际安装数据应依据实际测量结果来设置以满足教室桌面 300Lux 照度以上的需求。

中小学校教室大部分采用“9+3”模式, 所以设计方案按照 9 盏教室灯和 3 盏黑板灯的设计方式, 三盏黑板灯平行于黑板面, 教室灯分为三列, 应垂直于黑板面。

中小学校教室内有吊扇、横梁、吊麦、监控等顶部障碍物, 有可能会妨碍灯具的放置位置, 如遇此情况, 需协调障碍物能否更换位置, 如不能需根据实际情况调整灯具位置。

如原有灯具不在设计图纸应放置位置, 需将原灯具的电源线接至图纸应摆放处(需铺设线槽, 电源线使用 2×0.75 平方以上即可)。

2、专用教室设计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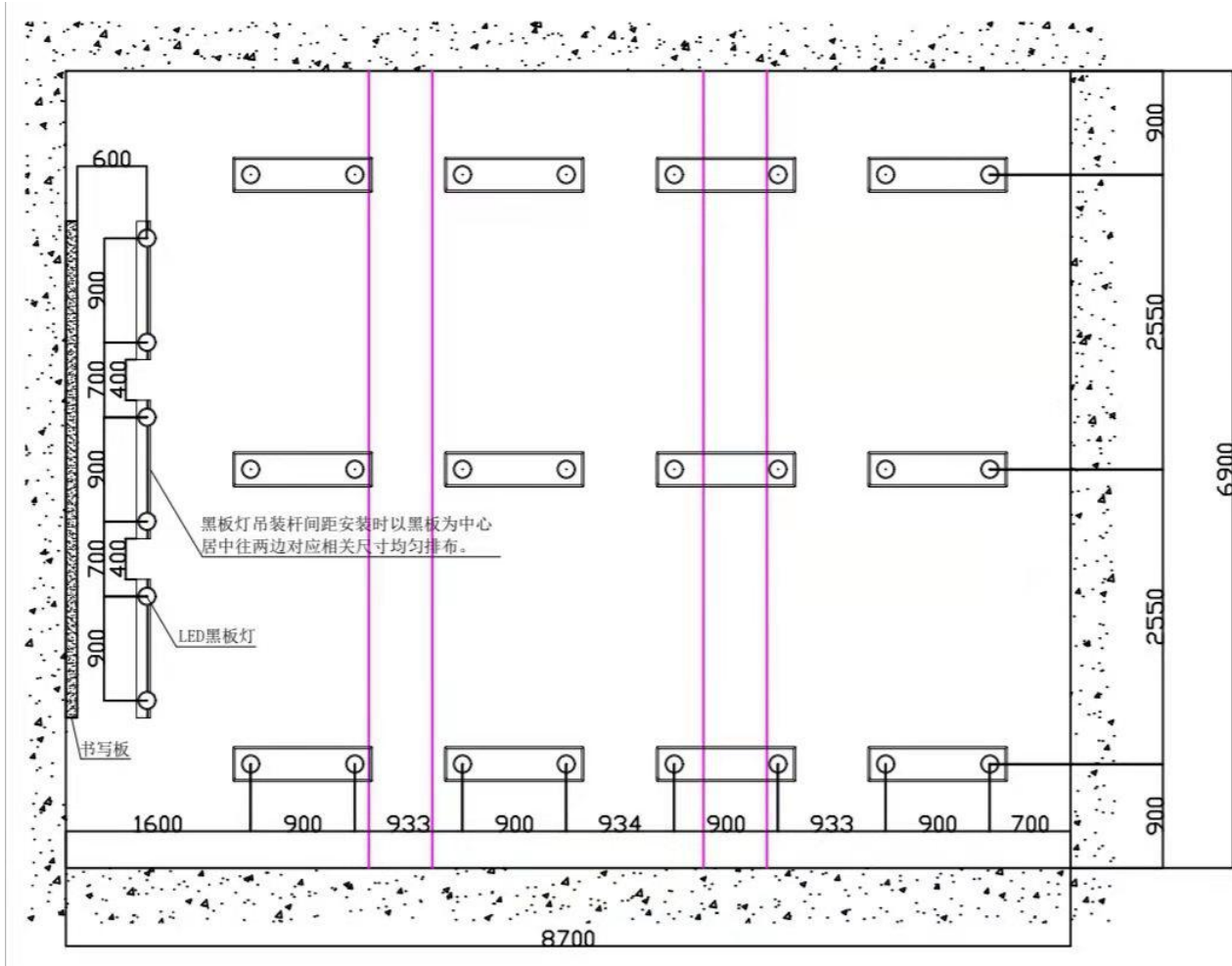


图 2. 专用教室照明设计图

注：上图仅供参考，中小学校专用教室大部分采用“12+3”模式，专用教室根据校方提供的实际面积测算安装灯具的数量，以满足课桌面 500lux 照度的要求。

中小学校教室内有吊扇、横梁、吊麦、监控等顶部障碍物，有可能会妨碍灯具的放置位置，如遇此情况，需协调障碍物能否更换位置，如不能需根据实际情况调整灯具位置。

如原有灯具不在设计图纸应放置位置，需将原灯具的电源线接至图纸应摆放处（需铺设线槽，电源线使用 2*0.75 平方以上即可）。

五、服务要求：

1、供应商严格按照设备清单供货，设备技术性能、参数要求中加▲项为重要技术指标，必须满足，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其余均为一般技术指标，如有偏离请在偏离表中一一详细标明。

2、产品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均达到国家



或行业规定的标准。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 应提供生产许可证; 属于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 必须通过认证。

六、施工安全保证:

1、施工人员应具备强电相应操作证书, 进场前交由施工所在校备案; 由专业技术人员在现场指导原有灯具的拆除, 新设备的安装进行, 安装前的布线、安装位置、安装高度必须要征得采购单位的认可同意, 安装完成后需协同采购方做好设备检测与验收。

2、成交供应商应对进场施工人员进行技术、安全、思想和法制教育, 教育施工人员树立“质量第一, 安全第一”的正确思想, 使其遵守有关施工和安全的法规等。

3、成交供应商必须切实做好安全工作, 加强安装作业时的安全保障, 在任何情况下都要注意安全。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 与采购方无关。

七、拆除与修补:

1、原有设备的拆除

负责拆除学校教室内旧的照明灯具, 拆除后按学校要求统一堆放在指定地点, 并与学校相关负责人核对确认, 由学校进行统一处理。拆除过程中需做好相应安全防护工作。

2、新设备的安装

设备安装前, 对教室内灯具安装位置采用专业的技术手段进行复核, 确保安装后照度和相关技术参数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 如灯具的安装位置需要调整, 应对原先的孔洞进行修补, 增加电线及其它相关辅材由施工单位承担。安装前还应对教室内预埋(暗敷)的线路进行复核, 确保施工时不会破坏原有线路。

八、售后服务要求:

1、本次采购项目要求免费质保期 5 年, 供应商也可高于此期限投标, 免费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算。投标时须提供产品原厂针对该项目加盖公章的五年质保服务承诺函复印件, 原件**核查**, 不提供原件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2、所供货物要求实行终身维保; 供应商应提供货物最低使用年限承诺, 在此期间内, 不应发生非人为原因的重大故障, 否则采购人有权追溯供应商的责任。

3、在质保期内, 提供 7*24 小时售后服务, 因供应商所供货物制造质量问题出现故障时, 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 6 小时内赶到采购人项目现场, 免费予以排除故障、修复或更换零部件;

4、在质保期内, 因采购人使用不当原因出现故障时, 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应在上述的时限内赶到采购人现场, 帮助排除故障、修复或更换零部件, 需更换零部件时, 酌情收



取成本费;

5、在质保期满后, 货物出现故障时, 供应商仍需做好售后服务, 并在上述时限内赶到现场, 及时处理解决;

九、检测与验收:

1、成交供应商应建立样板房, 由第三方有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 合格后方可进场施工; 全面施工结束后再抽检一个教室(专用教室), 检测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2、施工完成后由区教育局进行验收, 成交供应商应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优先选择政府部门直属的国家级或省级有相关资质的检测机构)对改造效果进行全面检测。第三方有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随机抽样送检, 出具抽样检测报告。第三方检测报告(含光环境检测报告), 主要指标数据应符合国家和行业及采购文件相关标准, 如检测不合格, 成交供应商应及时进行更换、整改;

3、本项目涉及的所有检测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中, 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十、样品要求

1、供应商提供: 所投品牌 LED 教室护眼灯、LED 护眼黑板灯各一套。

2、如经评审小组认定样品材质、规格要求与采购要求明显不一致的, 样品不得分。

3、提交时, 样品上任何显示制造厂或供应商标志、标记都必须用不透明的纸粘贴遮盖, 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4、未能提供样品, 或样品提供不全的, 样品不得分。

5、样品制作及运输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成交供应商的样品不予退回, 由采购人封存作为最终验收的依据。未成交供应商将样品自行带回。

6、送样时间: 2021 年 8 月 2 日上午 9:00 至 9:30 截止, 逾期不再接受。

7、送样地点: 常州中金招投标有限公司(408 样品室)

十一、付款方式:

设备到达现场安装调试完成, 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货款。

十二、报价要求:

本项目为总价包干, 所有线材、辅材、调试、保险、税金、运输、人工等必须符合采购单位要求, 相关费用在报价中一次性包定, 不再追加。后期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向采购人收取关于本项目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章 响应文件的组成

- (一) 响应文件封面
- (二) 评分索引表
- (三) 资格审查响应对照表
- (四) 磋商响应函
- (五) 报价一览表
- (六) 报价明细表
- (七) 参加本项目小组成员一览表
- (八) 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 (九) 项目实施方案、管理方案、服务承诺书等
- (十)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十一) 其他评审相关材料



第四章 资格审查材料

- *1、营业执照副本(“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原件。
- *3、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不需提供】
- *4、近一年任意月份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5、近半年任意月份缴纳社会保障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注意: 以上加“*”材料若不符合资格要求(或资料不齐全、资料不合格), 则资格审查不通过。



第五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响 应 文 件

(正/副本)

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盖章):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二〇二一年 月 日



附 2:

资格审查响应对照表

| 序号 | 资格审查响应内容 |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 响应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 通用资格条件 (资料不齐全或不合格, 则资格审查不通过) | | | |
| 1 | 营业执照副本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其他资格条件 | | | |
| 7 | 填写供应商资格要求涉及的其它证明材料 (如有) | | |
| 8 | | | |
| | | | |
| 其他评审材料 | | | |
| 9 | 磋商响应函 | | |
| 10 | | | |
| 11 | | | |
| 12 | | | |

(仅纸质文件提供)



附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使用）

本人（姓名）系（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在项目采购的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领取磋商文件、资格审查、签署响应文件、与采购人协商、签订合同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骑缝公章





附 4:

授权委托书（代理人使用）

本授权委托书宣告：本人（姓名）系（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该代理人有权在项目采购的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领取磋商文件、资格审查、签署响应文件、与采购人协商、签订合同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代理人在其权限范围及代理期限内签署的一切有关合同、协议和文件，我单位均予以认可并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委托期限：至本项目结束或新的授权委托书送到之日。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骑缝公章



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骑缝公章



备注：

- 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人资格证明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 2、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附 5:

磋商响应函

致: 常州中金招投标有限公司

我方收到贵单位 _____ 项目磋商文件, 经仔细阅读和研究, 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磋商, 承诺如下:

1. 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 向买方提供所需货物、服务。
2.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 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3. 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文件, 并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 如果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或成交后拒绝签订合同, 我们的磋商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5.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采购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6. 一旦我方成交, 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 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并保证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 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电话:

传真:

地址:

邮编: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附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7:

报价一览表

单位 (元): 人民币

| 项目名称 | 总价 (元) |
|------------------|---------------------------|
| 圩塘中心小学教室智慧照明改造项目 | 大写: _____元整 小写: _____元 |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 报价一览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复印件无效)。

总价不得超过总预算人民币 40.23 万元, 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附 8:

报价明细表

单位(元): 人民币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型号 | 参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
| 1 | LED 教室护眼灯 | | | 盏 | 486 | | |
| 2 | LED 护眼黑板灯 | | | 盏 | 162 | | |
| 3 | 施工 | | | 项 | 1 | | |
| | 总价 | 大写: _____元整 小写: _____元 | | | | |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 1、本清单报价表的“项目总价之和”应与“报价一览表”投标总价一致。

2、以上表式仅供参考, 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调整。

3、如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 涉嫌恶性竞争, 扰乱市场秩序的, 供应商将自行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 9:

供应商情况表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2.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3. 注册资金: _____ 经济性质: _____

4. 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_____

5. 营业注册执照号: _____

二、供应商获得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资质:

| 证书名称 | 发证单位 | 证书等级 | 证书有效期 |
|------|------|------|-------|
| | | | |
| | | | |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 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

供应商(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附10:

参加本项目小组成员一览表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毕业学校和学历 | 专业 | 职称 | 专业培训及证书 | 责任或分工 | 项目经历或主要工作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供应商正式职工。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 11：

相关业绩一览表

| 年度 | 服务单位 | 项目名称 | 服务周期 | 合同金额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后附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2、本表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 12:

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 序号 | 磋商文件 技术要求 | 磋商文件 技术规范描述 | 选择项（符合、正偏 离或负偏离） | 偏离内容及原 因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 1、供应商应据实、详细填写上述表格，因未标明或表述含糊导致的评审风险将由供应商承担。
- 2、在“选择项”栏中填写“符合或正偏离或负偏离”并在“偏离内容及原因”栏中作出说明。
- 3、表格不够可另接。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附 13:

基本服务承诺书

一、我单位确保按成交结果确定价格及时提供服务。

二、承诺的服务：（服务期、质保期、交货日期、质保期满以后维保报价表、质保期满以后配件报价表、备品备件、易损件一览表、是否响应付款方式等，格式自拟）

三、要求采购人提供的配合：

四、对磋商文件内容不同意见的偏离说明：（若无，表示同意全面按照磋商文件的所有要求执行）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附 14：

项目实施方案等

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题：

- 1)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 2) 项目管理方案；
- 3) 拟达到的标准，配备的人员、设备配置等；
- 4) 培训方案、技术支持等方案；
- 5) 优惠条款或承诺；
- 6) 其他。



附 15:

原厂质保承诺

致:

我司 xxxxxxx 就 xxxxxxxxxxxxx (项目名称) xxxxxxxxxx (项目编号) 中提供护眼灯具质保做出以下承诺:

1. 本项目中提供的灯具为无质量问题, 为我司原厂出品, 严格按采购文件中的技术文件提供合格产品。
2. 我司提供产品质保期5年。
3. 修期内, 我公司负责对其提供的设备整体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 不再收取任何费用, 但人为因素, 或不可抗力(如地震等)造成的损坏除外。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附 16: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申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 (采购人名称)的_____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 (标的名称),属于_____ (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供应商),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 (标的名称),属于_____ (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供应商),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对于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参考《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序号 | 货物、工程或服务名称 | 金额 | 提供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本单位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由小微型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报价部分合计为人民币(大写: _____元整(小写¥: _____元) | | | |

注: 供应商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如不提供此声明函及附表的,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附 17:

新北区 xx 学校装备项目验收报告单

| | |
|-------------|-------------|
| 采购单位: | 项目编号: |
| 项目名称: | |
| 中标供应商名称: | |
| 采购合同金额: | 验收时间: |
| 本单位验收负责人: | 联系电话: |
| 验收情况 | |
| 验收结果: | |
| 验收人员: | |
| 监管人员签名: | |
| 采购单位签字 (盖章) | 供货单位签字 (盖章) |



附 18:

教室照明改造安装调试记录表

教室改造前后对比:

改造前 (照片):

改造后 (照片):

参与人员签到 (可另附签到表)

学校意见与建议

学校 (公章):

学校项目负责人 (签字):



附 19:

提供教室照明质量检测记录表

附录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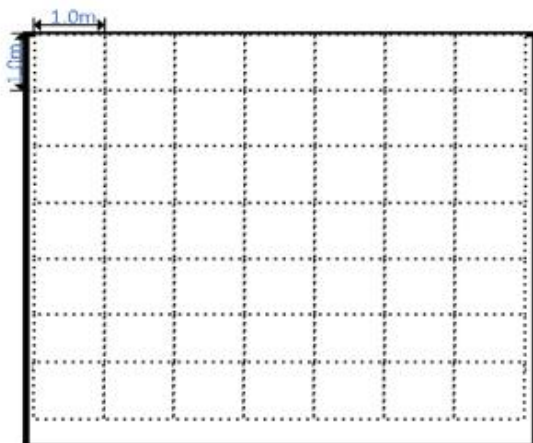
教室照明质量检测记录表

| | |
|-------|-------|
| 学校名称: | 学校地址: |
| 教室信息: | 照明配置: |
| 检测人员: | 检测时间: |

黑板面照度 (单位: lx) 检测记录:

实测平均照度: lx, 照度均匀度:

教室长: m, 教室宽: m, 面积: m², 功率密度: W/m²



课桌面照度 (单位: lx) 检测记录:

实测平均照度: , 照度均匀度:

显色指数: , 相关色温: , 闪烁:

注: 前期普查阶段快速检测照度和测量教室即可, 中后期验收需详细检测记录。

检测方法参照 DB3201/T 1006—2020 《中小学幼儿园教室照明验收管理规范》C.3 条款执行。



第六章 采购合同及安全协议（格式）

圩塘中心小学教室智慧照明改造项目合同

甲方:常州市新北区圩塘中心小学

签订地点:

乙方:_____

签订时间: 2021 年 月 日

代理机构:常州中金招投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ZJ-磋2021025

根据常州中金招投标有限公司进行的 ZJ-磋 2021025 号采购, 甲、乙、代理采购机构三方就乙方中标的 _____ (ZJ-磋 2021025 号) 圩塘中心小学教室智慧照明改造项目, 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 通过共同协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 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总则

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的 (ZJ-磋 2021025 号) 圩塘中心小学教室智慧照明改造项目,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整, 小写: _____ 元。

二、采购内容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技术参数 | 数量 | 单价 (元) | 合计 (元) | 备注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合计 | | 小写: _____ 元 大写: _____ 元整 | | | | | |

三、交货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

四、付款方式

设备到达现场安装调试完成, 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货款。

五、质保期

产品整体免费保修五年, 终身负责维修, 包括灯具及开关、线路等, 时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六、质量要求

1.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表面无划伤, 且权属清楚, 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 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
4. 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七、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要求

1. 符合国家“三包法”要求。如货物有质量问题，在保修期内需免费更换，超过保修期需免费修补。
2.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在需方安装合同货物时，免费派出技术人员赴需方现场技术指导。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主要培训内容为：设备的功能、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
3. 乙方必须切实做好安全工作，加强安装作业时的安全保障，在任何情况下都要注意安全。凡施工期间发生的施工质量事故、安全及人身伤亡事故及因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4. 故障响应时间：提供 7*24 小时现场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接到故障通知后，应在 2 小时内响应，如需上门维修的，应在 6 小时内到达现场，排除故障。
5. 质保期内，若产品故障在检修 8 个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产品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产品供采购人使用，直至故障修复。
6. 质保期结束，不能视为供方对合同货物中存在的可能引起货物损坏的潜在缺陷所应负责任的解除。潜在缺陷指货物在制造过程中未被发现的隐患，供方对纠正潜在缺陷应负责任，其时间应延续到质保期终止后 _____ 个月。当发现这类潜在缺陷时（经双方确认），供方应立即予以无偿修复或更换。
7. 质保期结束，不能视为供方对合同货物中存在的可能引起货物损坏的潜在缺陷所应负责任的解除。潜在缺陷指货物在制造过程中未被发现的隐患，供方对纠正潜在缺陷应负责任，其时间应延续到质保期终止后 _____ 个月。当发现这类潜在缺陷时（经双方确认），供方应立即予以无偿修复或更换。

八、包装、运输要求

1. 货物的包装应符合国家或行业包装标准，按照 FZ/80002-91《货物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标准运输和包装。乙方在交货打包时应按甲方要求分装并在包装箱盒上标明数量、品目、单位等相关信息，以便甲方查收及发放。其中包装费、运输费由乙方承担。
2. 乙方负责运输、装卸全过程，并按甲方指定地点存放，运输和装卸费用由乙方承担。在配送运输中要确保安全，在配送中发生安全事故，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九、验收

1. 批量产品的验收将按磋商文件中的技术标准及要求进行。
2. 货物到位后甲方和乙方在 3 个工作日内共同开箱检验货物的质量状况和数量，甲、乙双方应按照合同验收，并签字确认。
3. 对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甲方向乙方提出，乙方应无条件予以解决。
4. 乙方应建立样板房，由第三方有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合格后方可进场施工；
5. 施工完成后由区教育局进行验收，乙方应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优先选择政府部门直属的国家级或



省级有相关资质的检测机构)对改造效果进行全面检测。第三方有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随机抽样送检,出具抽样检测报告。第三方检测报告(含光环境检测报告),主要指标数据应符合国家和行业及采购文件相关标准,如检测不合格,乙方应及时进行更换、整改;

6. 本项目涉及的所有检测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中,均由乙方承担。

十、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出现违约,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均由违约方负责赔偿。

2. 乙方若逾期交付,迟延履行违约金以逾期部分价款总额每7日千分之五计算。不足7天按7天计。罚金总额不能超过合同总金额的5%。

3. 甲方若逾期付款,违约金按每天赔偿逾期付款部分的0.2%计算,但违约金额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4. 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延长期与不可抗为影响期相同。出现上述情况不受合同有关逾期责任制约。

5. 本条所述“不可抗力”是指不可预见、不能克服及不能避免的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地震等。

十一、合同纠纷的解决

1. 甲乙双方若发生合同纠纷,应本着互谅互让、互相尊重、和平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

2. 本合同履约地为常州,若双方不能通过协商达成协议,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向常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 如果有附件,附件也是本合同不可缺少之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不可抗力

1、如果任何一方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类似于战争的情况、禁令、骚乱、罢工、封锁和其他不可预见和不受控制的意外事故,而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则该方不应对另一方承担任何责任。

2、如果发生了不可抗力,受影响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7天内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15天内提交由当地相关部门印发的用于证明不可抗力发生的文件材料。双方当事人应当协商并形成最佳解决方案,用于解决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对本合同的迟延和中断履行。如果不可抗力持续严重影响本合同项下重要义务的履行达3个月之久,则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前30天通知终止本合同。

十三、税费

甲方验收合格前发生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转让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五、其它约定事项

1.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承诺书”、“磋商响应函”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他未尽事宜或遇不可抗力因素,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2. 甲方验收合格前发生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3.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4. 本合同一式伍份, 甲方贰份, 乙方贰份, 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均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章): 常州市新北区圩塘中心小学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开户行:

账号: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代理机构(章): 常州中金招标投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电话:

注: 上述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 具体以甲方签订合同时内容为准。



合同附件 1:

施工安全责任协议书

甲方:

乙方:

为了搞好 XXXXXXX 项目施工作业的安全管理工作, 确保装备项目的顺利完成, 经双方充分协商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本协议为工程项目合同(合同编号: xxxx)的附件。

第二条: 甲方安全责任

进场施工作业前对乙方负责人进行施工现场安全告知并签字认可, 其内容是: 项目的安全规章制度及对该工程项目有关联的安全注意事项。

第三条: 乙方安全责任

(一) 乙方负责人为安全生产责任人, 负责该工程项目的日常安全管理工作,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并指定专人负责监管安全施工作业。

(二) 开工前必须对所属人员进行安全注意事项、措施交底的安全教育, 不安排未经安全教育人员进入作业场所。

(三) 需使用校方的机械、电器等设备、设施, 必须经得校方或甲方同意, 并对其安全防护措施负责和承担安全责任。

(四) 教育和监管所属人员不得随意进入非该施工作业项目区域外的场所及触摸、启动机械、电器、控制阀等设备, 否则因此而引起的事故, 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 对该工程项目的安全施工作业以及对参与该工程作业所使用的全部人员安全负责。

(六) 乙方的任何人员均不得在施工区、生活区打架斗殴、酗酒赌博。严禁酒后上班。

(七) 乙方负责此项目生产的全部安全责任, 如果在生产中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由乙方承担全部的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

第四条: 甲、乙双方严格遵守本合同条款, 履行各自的职责, 搞好文明施工作业。

第五条: 本协议双方签字后生效, 施工结束后, 自动失效。本协议一式两份, 甲、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2:

施工现场安全告知书

XXXX 有限公司:

为了加强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 确保安装工程顺利完工, 现对贵公司告知如下。

1. 进入现场施工人员遵守施工作业安全规范, 遵守校方安全管理规定, 服从校方安全人员安全管理, 进校车辆按照指定路线行驶和指定位置停放。
2. 公司需向校方安全管理人员提供进场人员名单、职务、身份证复印件及联系方式。
3. 公司必须向校方提供安全管理人员、特种工作人员资质证复印件, 公司特种作业人员严禁违规无证操作, 无证操作发生一切后果由公司承担。校方安全管理人员查出违规行为, 当事人必须离开施工现场。
4. 公司在施工前必须和校方安全管理人员联系, 确定安全施工方案, 方可施工。如果没有在安全确认前施工, 公司有权制止施工, 违规施工造成一切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5. 施工现场由公司安全管理人员负责, 材料、废弃物放在校方指定位置, 不得随意乱放。现场施工结束前, 公司必须进行清场, 把场地清理干净。
6. 现场施工结束前, 公司要做好防盗工作, 施工现场物品丢失和校方无关。加强现场施工人员安全教育, 施工人员不准私自动用校方财物。如果公司人员偷盗校方财物, 校方将追究当事人法律责任。
7. 为了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 校方和公司安全管理人员要到现场不定期巡检, 检查现场违章行为, 督促施工人员戴安全帽、佩戴工牌, 穿施工单位工作服, 对于违章行为要立即制止。不听劝阻的立即让其离开施工现场。
8. 施工单位要在施工现场有明显的安全标识。
9. 严格执行《工伤事故报告和处理制度》, 现场安全管理人员不得无故离开施工现场。事故发生后, 保护事故现场, 采取有效措施抢救人员和财产, 对事故现场进行拍照或录像。
10. 校方和公司双方安全管理人员要定期召开安全例会。

本告知书一式两份, 区教育局技装办、中标单位各持一份, 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中标单位确认: 已阅读并同意按照以上条款执行。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

联系方式:

日期:



第七章 评标办法和评分标准

一、评标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磋商小组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按照评分标准分别评定供应商的分值;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并按高低顺序排列,确定成交候选单位。

得分最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单位,采购人确认为成交单位。若得分相同,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采购人确认响应报价低的为成交单位;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并列,采购人确认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为成交单位。

二、评分标准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细则 | 分值 |
|---------------------|--------|--|----|
| 一、价格部分 (30分) | | | |
| 1 | 价格分 |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30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 1) 评标专家组一致认为恶意低价的供应商被视为无效响应。 2) 供应商为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报价给予 10%的价格扣除。 | 30 |
| 二、商务部分 (15分) | | | |
| 1 | 企业资质 | 1、供应商或所投产品制造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有一个证书得1分,同一种证书不重复计分,本项最高2分。 2、供应商或所投产品制造商具有有效的售后服务认证证书的,5星的得3分,4星得2分,3星得1分。 3、所投教室灯购买了产品质量保险,且该保险在承保有效期内的,得1分;所投黑板灯购买了产品质量保险,且该保险在承保有效期内的,得1分,最高得2分。 注: 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和保单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均需携带原件核查,否则不得分;若相关证书可在官方网站上查询到有效性等信息(需提供 http://www.cnca.gov.cn/网站查询截图)则无须提供原件;提供制造商证书的,需提供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否则不得分。 | 7 |
| 2 | 人员素质 | 供应商或所投产品制造商相关人员具有有效的机电工程师证书的,得2分。 注: 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及持证人近半年(2021年1-6月)以来任意月份供应商或制造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提供制造商证书的,需提供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否则不得分。 | 2 |
| 3 | 业绩 | 供应商或所投产品制造商从2018年6月至开标日期以来,提供同类护眼灯改造项目业绩,有一项得2分,最高6分。 注: 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成交(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核查,提供制造商证书的,需提供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否则不得分。 | 6 |
| 三、技术部分 (55分) | | | |
| 1 | 产品功能、性 | 供应商所投设备的技术参数、性能、条款等应最大限度地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此项满分10分。 | 10 |



| | | | |
|---|---|--|---|
| | <p>能、配置要求</p> | <p>1、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和配置中带“▲”指标为重要参数, 不满足的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无效响应。</p> <p>2、其他指标均为一般指标, 不满足的一项扣 2 分, 扣完为止。</p> <p>注: 各项指标需按清单要求提供对应的检测报告、产品彩页或官网截图(加网址)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否则作为无效参数。如发现任何造假数据和描述的, 将作为无效响应。</p> | |
| | <p>所投产品灯具效能</p> | <p>1、75 lm/W<LED 教室灯光效<85 lm/W, 得 0.5 分; 85 lm/W ≤LED 教室灯光效<90 lm/W, 得 1.0 分; 90 lm/W ≤LED 教室灯光效, 得 2.0 分;</p> <p>2、75 lm/W<LED 黑板灯光效<85 lm/W, 得 0.5 分; 85 lm/W≤LED 黑板灯光效<90 lm/W, 得 1.0 分; 90 lm/W≤LED 黑板灯光效, 得 2.0 分;</p> <p>注: 以上须提供国家法定检测机构出具的封面带有 CMA、CNAS、ilac-MRA 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p> | 4 |
| | <p>所投产品焊点结温控制</p> | <p>1、61℃≤LED 教室灯 灯珠焊点温度<65℃, 得 0.5 分; LED 教室灯 灯珠焊点温度≤60℃, 得 1 分;</p> <p>2、56℃≤LED 黑板灯 灯珠焊点温度<60℃, 得 0.5 分; LED 黑板灯 灯珠焊点温度≤55℃, 得 1 分;</p> <p>注: 以上须提供国家法定检测机构出具的封面带有 CMA、CNAS、ilac-MRA 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p> | 2 |
| | <p>所投产品光通维持率</p> | <p>93%<6000 小时光通维持率<95%或者 6000 (含) -10000 小时 (不含) 光通维持率≥93%得 1 分;</p> <p>95%≤6000 小时光通维持率<98%或者 10000 (含) -15000 小时 (不含) 光通维持率≥96%得 2 分;</p> <p>10000 (含) 小时光通维持率>98%或者 15000 小时 (不含) 以上光通维持率≥95%得 3 分;</p> <p>注: 以上须提供国家法定检测机构出具的封面带有 CMA、CNAS、ilac-MRA 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p> | 3 |
| | <p>所投产品 IP 防护等级</p> | <p>LED 教室灯: IP40≤灯具 IP 防护等级≤IP42 得 0.5 分; 灯具防护等级>IP42 得 1 分;</p> <p>LED 黑板灯: IP40≤灯具 IP 防护等级≤IP42 得 0.5 分; 灯具防护等级>IP42 得 1 分;</p> <p>注: 以上须提供国家法定检测机构出具的封面带有 CMA、CNAS、ilac-MRA 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p> | 2 |
| | <p>LED 教室灯 Vico 视觉健康舒适度测试结果为眼舒适, VICO<2, 得 2 分;</p> <p>LED 黑板灯 Vico 视觉健康舒适度测试结果为眼舒适, VICO<2, 得 2 分;</p> | <p>注: 提供依据《GB/T 13379-2008 视觉工效学原则 室内工作场所照明》、《CSA/DIS035.1 LED 照明产品视觉健康舒适度测试第一部分概述》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p> | 4 |
| | <p>所投产品噪声水平</p> | <p>LED 教室灯, 4dB<噪声平均声压级≤10dB, 得 1.0 分; 噪声平均声压级≤4dB, 得 1.5 分;</p> <p>LED 黑板灯, 4dB<噪声平均声压级≤10dB, 得 1.0 分; 噪声平均声压级≤4dB, 得 1.5 分;</p> <p>注: 以上须提供国家法定检测机构出具的封面带有 CMA、CNAS、ilac-MRA 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p> | 3 |
| 2 | <p>设计能力</p> | <p>供应商在项目开标前自行前往指定学校进行现场勘测, 并根据勘测图纸分别提供普通教室和专用教室设计报表。普通教室课桌面照度≥300Lux, 专用教室课桌面照度≥500Lux。须提供设计报表并加盖学校公章, 提供得 5 分, 不提供不得分。照度低于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设计报表按无效响应处理。</p> | 5 |



| | | | |
|-----------|---------------|---|-------|
| 3 | 项目实施方案 | 完善的 5 项配套实施方案从方案: 安装进度安排; 施工人员配备; 质量保证措施;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培训计划方案。根据投标人方案的详尽程度、合理性、科学性、可行性等方面横向进行对比, 综合评分。 1、方案完整、详细, 安排科学合理, 实际操作性强的, 得 5-6 分; 2、方案较完整、较详细, 安排比较科学合理, 实际操作性较强的, 得 3-4 分; 3、方案简单, 安排一般, 实际操作性一般的, 得 1-2 分; 4、未提供或不满足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 6 |
| 4 | 售后服务 |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售后服务方案中: 售后服务体系、售后服务人员组成与分工、服务及保障措施、故障排除能力及响应时间、五年质保期服务承诺等进行综合打分。 1、方案完整、详细, 安排科学合理, 实际操作性强, 有质保承诺函的, 得 5-6 分; 2、方案较完整、较详细, 安排比较科学合理, 实际操作性较强的, 有质保承诺书的得 3-4 分; 3、方案简单, 安排一般, 实际操作性一般的, 有质保承诺书的得 1-2 分; 4、未提供或不满足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 6 |
| 5 | 样品 | 根据供应商所提供样品的以下 4 个方面横向比较, 样品需带全, 包括 LED 教室护眼灯、LED 护眼黑板、吊杆、开关、不少于 30 厘米电线 。 1、从灯具所用材料的材质、成型方式, 灯具主体结构坚固性、整体性、结构件是否易扭曲、变形等方面进行产品材质及结构可靠性评审。 2、从灯具在保护使用者安全的措施和防护效果、灯具易清洁、易维护性等方面进行评审。 3、优秀的教室照明灯具应具备科学配光设计, 各角度观看无明显亮暗偏差, 视觉舒适度高; 黑板灯出光柔和, 人眼不应看到 LED 灯珠, 直视时有无明显刺眼的感觉。 4、产品外观设计与产品内在技术性能相结合, 整体结构、实用性、适用、美观、大方等方面评审。 (1) 样品完全满足上述几点要求的, 实物各方面对比较好的得 8-10 分; (2) 样品基本满足上述几点要求的, 实物各方面对比一般的得 4-7 分; (3) 样品不完全满足上述几点要求的, 实物对比各方面较差的得 1-3 分; (4) 未提供或不满足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 10 |
| 合计 | | | 100 分 |

注: 1、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的需携带至现场 (公证件视同原件), 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 以供磋商小组评审核实, 否则该项不得分。

2、评标时, 未能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应证明的, 不作为评标依据, 不得分。

3、为便于评分, 供应商按以上评分内容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友情提醒

各供应商:

您好!

为了提高贵公司的标书有效性,减少不必要的废标,特友情提醒注意以下几点:

1、请谨记磋商文件上表述的**各项事宜时间节点**,特别是**开标时间和地点**,迟到的将一律不能进入开标室。涉及到投标项目的所有原件均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到达磋商现场。

2、磋商保证金一定要**供应商从公司账户**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和时间缴至**指定账户并到账**,拒绝以其它方式缴纳,**禁止第三方代缴保证金**。成交公示结束后我们也只会将磋商保证金返还到您的公司账户。(如无需缴纳,此条可忽略)

3、响应文件**密封并在封袋骑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资格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的一定要加盖公章,有要求提供原件的必须提供原件。

4、需要提供样品的,请严格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规格、时间提供。同时注意密封、隐蔽标签的相关要求。

5、设定**最高限价**的,超过限价一律按无效响应处理。

6、如有疑问,请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询疑。

我单位十分欢迎您对我单位招标组织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电话:0519-85958666

最后祝您投标成功!

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常州中金招投标有限公司所有。

(全文完)